

附件：

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 预算及编制说明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7 年区级财政预算的通知》（陂政 [2016]37 号）要求，2017 年所编部门预算准确、真实，现将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按区编制委员会编制，局机关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所属单位事业编制 669 名。

2、财政供给人数。截至 2016 年 9 月，核定机关和所属单位共计 1257 人，其中：在职 897 人、离休 2 人、退休 358 人。

①局机关 49 人，其中：在职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②所属单位 1208 人，其中：在职 872 人、离休 2 人、退休 334 人。

3、保留公务车辆。按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公车 2 台。

4、部门法定代表人：柳育青；主要财务负责人：柳育青；部门预算编制人员：张淑萍。

5、机关办公地址：黄陂区双凤大道 872 号、单位联系电话 02761002521。

二、2017年部门工作职责及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措施，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运输专项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系改革工作。

3、承担协调、处理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运输部门之间、运输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衔接责任，建立和发展综合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布局。

4、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城乡运输一体化。

5、负责监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建设市场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负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及行业管理。

6、负责全区公路、水路、港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管理；

7、负责全区港口、地方航道和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检验；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8、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负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集、信贷和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方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财政性资金预算意见。

10、负责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维修、驾驶员培训和汽车租赁的行业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能源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成果鉴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项目，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

12、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13、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的工作。

14、负责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公路养护工作：1、完成国省干道接养与移交；2、完成灾后重建收尾、结算与审计工作；3、完善、维修、更新、补充主线与支线交叉路口的安全设施；4、强化列养公路治超工作，深入研究治超长效管理机制；5、强化县、乡道管养措施。

“政府十件实事”：完成农村公路大修里程 300 公里、危桥改造 60 座、安保设施 235 公里、通村通湾路扩改建 30 公里。更新纯电动公交车 80 台，配套新建充电站 1 座，进一步完善景点之间的运输网络，新开 1 条快速客运专线、新开 1 条旅游循环线。

物流工作：完成两个物流园区开发面积 1 平方公里；推进省交投物流项目和新银河跨境电商项目早日投入建设；加快海航、越海项目建设；完成菜鸟项目一期、圆通项目一期、邦送项目一期建设；完成物流项目投资 15 亿元；引进物流企业 1-2 个，按期报送物流统计报表和行业发展信息。

新建项目：包括省环湖路工程、阳逻湾南路、泵站河西路南段、汉口北客运中心西沿线道路、临空经济产业园红寨路、盘龙城风荷山侧路、三环线南湖互通、海航 2 号路、红岗山至夏家寺大坝二级路改造、天孝公路天河至祁家湾段改扩建工程、横山至王家河公路工程、滨湖路延长线新十至石道线段、姚姚线蔡店至姚家山段、姚姚线姚集至蔡店段改扩建、姚塔公路、前川至陈门潭公路改扩建、前川至天河机场快速通道（东线）等。

三、2017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以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围绕全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统筹整合支持企业发展和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增量，统筹安排，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和服务稳增长的作用；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二) 编制原则

1. 积极稳妥，符合规划。坚持依法征税，全面落实“营改增”及减税清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与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财政专项规划相衔接，体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车改革等要求。

2. 履行职能，明确主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主体，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结果负责。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法定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

3. 绩效导向，提高效益。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绩效预算观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的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

四、部门预算编制口径

（一）人员：以核定的部门预算单位 2016 年 9 月份在编、在册、在岗在职人员和在册离退休人员为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供给人员。供给范围内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乡镇间调动人员凭区组织和人事等相关部门的依据进行调增调减；新增财政供给人员以区编委、人社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为依据，按照编办核编、人社核资、财政安排经费的程序列入预算。

（二）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和基本离退休费、津补贴、绩效工资、计提经费。

（1）基本工资和基本离退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按区人事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津补贴：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生活性补贴、工作性补贴、移动通讯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规范后的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

安排、年终一次性奖金按基本工资一个月安排。

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安排。

③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津补贴含：生活性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规定的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护理费按人月 1000 元标准安排，其中 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护理费按 1200 元标准安排；1-2 个半月工资按基本离休费安排，其中：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按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安排、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按两个月基本离休费安排、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按一个月基本离休费安排。

④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补贴含：生活性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

(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严格按省各职级标准执行。

事业单位法人绩效按高于单位平均水平 1.3 倍列于单位，次年考核后单位用于奖励。其经费的计算为：单位在职人员全年

绩效总量除以单位在职人数，得出单位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乘以1.3倍，用得出的结果减去法人代表本人的年绩效总量为法人绩效。

(4) 各项计提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改经费、工伤保险。在职离退休人员分别剔除改革性补贴后的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

①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12%比例计提。

②住房补贴：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2.5%、离退休人员分别按4%、3%比例计提。

③医改经费：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医疗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按17%，退休人员按19%比例计提。事业在职人员按8%、退休人员按10%比例计提。

④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0.5%比例计提。

3、日常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行政单位按日常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其总量控制数组成为：一是按财政供给人数人年10660标准安排，二是新增机关公务员车改补贴按规定的各职级标准执行，其中：区级人月1059元、局级人月1040元、科级人月650元、科级以下人月450元。二是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公车，按每台26,600元标准安排安排小车费，三是按单位在职人数分档安排

会议费，其中：10人以下（含10人）1万、单位11-20人（含20人）1.5万，21-30人（含30人）2万、31-40人（含40人）2.5万、单位40人以上的3万。四是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其中：工会经费按基本工资2%比例计提，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比例计提安排。

公安司法分别按编制人数人年2.76万元、2.2万元标准安排，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

（2）全额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在职人数人年3,000元标准安排，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

（3）九年义务教育：按新机制政策标准和比例安排。

4、项目经费：2017年项目经费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计划，依据国家省市批准文件或区委、区政府决议决定、会议纪要，考虑部门资源现状、履行职能和发展需要，结合区级财力状况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编制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因公出国出境、公务接待费。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在2016年已对社会公开预算支出基础上，原则上要求压缩减少支出安排。“三公”预算支出数由单位分解到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和公务

接待费以及项目支出中选择填报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生成。

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元。

七、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

（一）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 24,918,771.00 元。其中：

- 1、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24,918,771.00 元；
- 2、纳入金库非税收入 元；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元；
- 6、其他收入 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 24,918,771.00 元。其中：

- 1、基本支出 4,313,071.00 元；
- 2、项目支出 20,605,700.00 元。

二〇一七年三月